附件2

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办法

1.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管理工作，规范市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以下简称“评审员”）行为，确保评审工作权威、科学、公正、高效，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甬政办发〔2020〕4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员是指经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考核合格后取得评审员证书，并受评审办委派，从事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评审员和见习评审员。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的遴选、任免、管理和监督。

1. 评审员遴选

**第四条** 评审办以考试形式向社会公开遴选评审员，具备条件人员自愿提交考试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参加评审员遴选考试。

**第五条** 评审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本科以上的学历或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质量管理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具备本专业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

（三）参加卓越绩效管理专题培训，熟悉《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国家标准、《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其《评审细则》，能熟练运用相应的评审方法和技巧；

（四）具有与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相适应的观察、分析、判断能力，能够独立或者协助开展现场评审活动；

（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第六条** 评审办对申请人员提交的材料（申请表及其他资格证书）进行审核，并对其进行法律法规、卓越绩效管理等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和评审方法的考试。考试合格的，由评审办向其颁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见习评审员证书》。

**第七条** 见习评审员在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后可申请成为评审员：

（一）参加过两家以上企业的人民政府质量奖现场评审工作；

（二）为三家以上企业提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咨询辅导；

（三）获政府质量奖评审组组长或三名以上评审员推荐。

评审员由评审办向其颁发《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员证书》。

1. 评审员管理

**第八条** 评审办为纳入专家库的评审员建立一人一档，按照行业领域和职业类别，将评审员的个人信息、再教育经历、咨询辅导提供、评审表现评价、评审纪律反馈和社会贡献等进行如实记录，实行分类动态管理。

**第九条** 评审办不定期组织开展评审标准、评审方法与技巧的培训，以帮助评审员持续提高评审水平和综合能力。评审员应加强学习和提高，不断适应各种评审需求。

1. 评审组组成
2. 评审办综合考虑申报企业（组织）数量、行业归属和评审工作的实际需求，每年从专家库中挑选相应评审员组成若干个资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开展当年度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评审组一般由5名以上评审员（现场评审组含1名见习评审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和集体合议制，由组长主持评审活动。组长原则上由异地具有丰富卓越绩效管理评审经验的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回避：

（一）在申报企业（组织）任职、兼职、持有股份或离职不足三年以及与申报企业（组织）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近三年内为申报企业（组织）提供过咨询、培训服务的；

（三）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并申报企业（组织）提请回避的。

**第十二条**  评审组组长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评审标准，对评审工作负责；

（二）负责与申报企业（组织）联络，与申报企业（组织）共同确认评审计划；

（三）主持召开现场评审的有关会议，合理安排现场评审进度，组织完成现场评审任务；

（四）当在评审尺度掌握上有分歧意见时，负责解释有关规定，进行协调和裁决；

（五）负责提交评审报告。

**第十三条**  评审员职责

（一）在评审范围内,遵守评审规定,按要求工作；

（二）保持客观性,根据评审中得到的信息并进行分析；

（三）迅速策划并执行所分配的工作；

（四）对能够影响评审结果或可能需要深入调查的问题保持警觉；

（五）根据观察结果形成文件,报告评审结果；

（六）保存有关评审文件和记录 ，评审完成后交评审办归档。

（七）保守评审文件的机密；

（八）配合和支持评审组长的工作。

见习评审员在参加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时不独立评审，有建议权、无表决权，不获取劳务报酬。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组和现场评审组应严格按照评审计划开展评审活动。评审员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评审的，应提前3日告知评审办。

1. 评审员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遵循人民政府质量奖的评奖宗旨，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主动回避与自己利益相关的申报组织的评审工作；尊重受评审组织的文化与价值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证评审工作客观真实；遵守商业秘密法律法规和评审保密约定（承诺），保护受评审组织商业秘密，做到不使用、不泄密。

**第十六条** 对评审信息严格保密。评审前，不擅自与受评审组织交流评审信息。评审时，不传播可能危及评审公正性的错误或误导信息，除受评审组织公开发布的外，不私自备份受评审组织的信息，不保存受评审组织的材料。评审后，不私自给予受评审组织关于分值和总体表现情况的反馈。

**第十七条** 廉洁自律，不接受受评审组织的任何宴请、礼物、佣金或有价证券等。自觉抵制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任何个人或组织的干预。对曾评审过的组织，评审后三年内不与其建立雇佣或商务关系。

**第十八条** 主动宣传推广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鼓励本市各类组织积极实践卓越绩效模式，提升质量经营水平。

1. 评审员监督

**第十九条**  评审办负责评审员的日常监督管理，在评审过程中委派观察员，并接受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和投诉。

**第二十条**  评审员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办取消其评审员资格。

（一）连续2届或累计3届因自身原因未能参加评审的；

（二）不遵守评审员行为规范，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取消后五年内不得申请评审员资格。

1.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